

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第二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LAW

-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07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浪教育
edu.sina.com.cn
门户网站独家网络支持

D9
60
:2007(3)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第二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第二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ISBN 7-301-08759-4

I. 2… II. 全…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581 号

书 名: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759-4/D·11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1 印张 102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第二版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读者越是信任我们,我们越是备感责任重大。为了让考生能把握大纲变化,精准掌握考试

重点、疑点和难点,提升综合应试能力,我们对这套辅导丛书进行了严格的修订,紧跟最新大纲的变化,对大纲进行调整的内容和大纲新增内容进行了原创性的著述。修订后的本套丛书包括《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和《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共六本。

这套丛书的特色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律硕士联考命题、阅卷与辅导,对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点非常熟悉。他们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本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下面分别介绍: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法硕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法硕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本书紧密结合最新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将考试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总结出来,串联在一起,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复习的有效框架,同时也提供了一条复习的最好线索。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为应对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硕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考场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将浩渺的习题浓缩于有限的模拟题精华中,迅速提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解题的能力,为联考学子全程领航和理性分析,引领考生高效通过联考难关。《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的题型与真题完全相同,题目难度与真题相当,或者略高于真题,让考生经过复习后,能

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本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通俗易懂,变抽象问题为具体方法,突出问题所在,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法硕联考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辅导系列,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3)
刑法学	(3)
民法学	(12)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21)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40)
刑法学	(40)
民法学	(51)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62)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85)
刑法学	(85)
民法学	(98)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答案及解析	(108)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119)
刑法学	(119)
民法学	(132)
综合考试试题	(145)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157)
刑法学	(157)
民法学	(165)
综合考试试题	(171)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184)
刑法学	(184)

民法学	(193)
综合考试试题	(204)

第二部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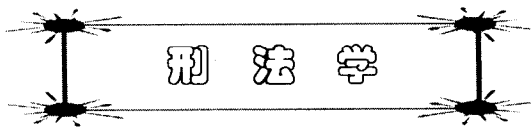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三)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38)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 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考点】 法律的适用

【解析】 本题中故意杀人的行为发生在 1997 年 8 月,根据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刑法》第 452 条的规定:“本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应该适用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故应该适用 1979 年刑法。

【答案】 B

2.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分类的主要根据是()。

- A. 犯罪的一般客体
- B. 犯罪的同类客体
- C. 犯罪的直接客体
- D. 犯罪的对象

【考点】 犯罪的分类

【解析】 同类客体,亦称分类客体。这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也就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犯罪同类客体原理是建立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理论原理。我国刑法分则按照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分为十大类型,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一般客体指的是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直接客体就是某一具体犯罪直接侵害的客体,又可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答案】 B

3. 甲因为重男轻女,将妻子刚生下才 3 天的女婴包裹好放在医院门口,躲在一边观察。见有群众围观、议论,便放心离开。第二天一早,甲又到医院门口察看,见女婴还在,但却因晚间气温过低被冻死。法官据此判决甲构成遗弃罪。甲的行为属于()。

- A. 纯正的作为犯
- B. 不纯正的作为犯

C. 纯正的不作为犯

D.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考点】 纯正的不作为犯

【解析】 所谓不作为,指的是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刑法理论一般将不作为犯罪分为纯正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两种类型。纯正不作为犯,即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不纯正不作为犯,即行为人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遗弃罪只能由不作为的方式实施,因此是纯正的不作为犯。

【答案】 C

4. 使罪犯在有关人士帮助、监督、辅导下能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减少该罪犯再次犯罪的几率。下列选项中较能体现这一观念的制度是()。

A. 缓刑

B. 管制

C. 假释

D. 减刑

【考点】 假释

【解析】 所谓假释,指的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假释由于是附条件的提前释放,可以使脱离监禁的罪犯逐步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缓刑和管制本身不对罪犯进行监禁,因此不符合题意,减刑后罪犯有余刑的仍然要执行,所以明显不符合题意。

【答案】 C

5.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

A. 不负刑事责任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D.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解析】 根据《刑法》第18条第3款的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D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D

6. 根据我国的刑法学说和司法实践,最有可能排除某种犯罪故意的认识错误是()。

A.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B. 对象认识错误

C. 手段认识错误

D. 客体认识错误

【考点】 客体认识错误

【解析】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指的是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不正确的理解。对象认识错误和客体认识错误都属于行为人对目标的错误认识。手段的认识错误是行为人对其选择的犯罪手段的性质的认识错误。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犯罪,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要侵害一定的客体。如果某种行为没有或者不可能侵害任何客体,就不能构成犯罪。因此客体认识错误最有可能从根本上排除某种犯罪的故意。

【答案】 D

7. 下列哪一种情形,尚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

A. 甲打电话邀约其朋友李某一起去实施抢劫

- B. 乙向朋友赵某表示要杀掉仇人陈某
- C. 丙为了盗窃张某家财产,毒死了张某家的看家犬
- D. 丁为方便对刘某实施抢劫,对刘某的活动规律进行跟踪调查

【考点】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

【解析】 犯意表示指的是具有犯罪意图的人通过一定的形式单纯地将自己的犯罪意图表露出来的外部活动。犯意表示不能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因此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是不同的。

【答案】 B

8. 甲前往乙住所杀乙,到达乙居住地附近,发现周围停有许多辆警车,并有警察在活动,感到无法下手,遂返回。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没有犯罪行为

【考点】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中止的区别

【解析】 所谓犯罪预备,指的是行为人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犯罪停止形态。本题中甲的行为尚未着手实行犯罪,只是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应该属于犯罪预备,因此A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A

9. 下列行为中,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是()。

- A. 甲在与钱某争吵中,突然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钱某刺一刀后扬长而去,致其重伤
- B. 乙在非法拘禁孙某过程中,使用暴力致孙某死亡
- C. 丙在绑架李某、向李某家属勒索财物过程中,杀害李某
- D. 丁对公共建筑物放火,大火烧毁该建筑物,并且烧死二人

【考点】 故意杀人罪

【解析】 本题中,甲的罪过形式是间接故意。在间接故意的情形下,按照实际造成的危害结果定性,甲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第239条的规定,C项中丙的行为构成绑架罪。根据《刑法》第115条的规定,D项中丁的行为构成放火罪。根据《刑法》第238条第2款的规定,B项中乙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 B

10. 甲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用于实施诈骗活动,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和诈骗罪,这种情形属于罪数论中的()。

- A. 牵连犯
- B. 想象竞合犯
- C. 继续犯
- D. 连续犯

【考点】 牵连犯

【解析】 所谓牵连犯,指的是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牵连犯的特征包括:必须基于一个最终犯罪目的;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的、相对独立的危害社会行为;牵连犯所包含的数个危害社会行为之间必须具有牵连关系;牵连犯的数个行为必须触犯不同的罪名。本题中,甲的行为符合牵连犯的构成特征,属于罪数论中的牵连犯。

【答案】 A

11. 下列哪一种犯罪在既遂之后犯罪行为也随之而结束,但由犯罪行为造成的不法状态

仍可能继续存在?()

- A. 诈骗罪 B. 故意杀人罪 C. 非法拘禁罪 D. 非法持有枪支罪

【考点】 诈骗罪

【解析】 B项错误,故意杀人既遂后,犯罪行为也随之结束,故意杀人的不法状态也就不再继续存在。C、D两项错误,非法拘禁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是持续犯,在犯罪既遂后犯罪行为并没有随之结束,在既遂之后至犯罪行为終了的一段时间内,虽然犯罪行为引起的不法状态处于持续过程中,但是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行为造成的不法状态就不再继续存在。只有A项的诈骗罪符合题意。

【答案】 A

12. 赵某犯A罪,依法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合议庭提出以下四种量刑意见,其中必定错误的意见是()。

- A. 判处有期徒刑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年
B. 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年
C. 判处管制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年
D. 判处拘役6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1年

【考点】 剥夺政治权利

【解析】 根据《刑法》第55条第2款的规定:“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据此可知C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C

13. 甲于2003年6月与乙合谋共同诈骗李某30000元,甲乙平分各得15000元。在审查本案期间,甲主动交代曾在1997年3月间诈骗张某4000元的犯罪事实。在处罚甲诈骗罪时其犯罪金额应为()。

- A. 34000元 B. 30000元 C. 19000元 D. 15000元

【考点】 犯罪金额的认定

【解析】 对共同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犯罪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本题中,甲于1997年诈骗4000元,根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但是到2003年甲主动交待该诈骗行为时已经经过了6年,超过了追诉时效,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甲与乙共同诈骗30000元,因为是共同实施的诈骗行为,双方的诈骗金额都应该认定为30000元,虽然后来分赃时双方平分,但是不影响诈骗金额的认定。因此B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B

14. 交通肇事并具有下列哪种情形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 A. 致3人死亡,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B. 致2人死亡,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C. 致1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D. 造成财产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负事故全部责任的

【考点】 交通肇事罪

【解析】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

定,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因此C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C

15. 甲开办一间小汽修店,因修理一进口轿车缺零配件,便于晚间在一停车场将一同型号小轿车备用轮胎一个(价值1200元)和发动机(价值50000元)拆下盗走,甲的行为()。

- A. 构成盗窃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数罪并罚
- B. 构成盗窃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属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即破坏交通工具罪定罪处罚
- C. 只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 D. 只构成盗窃罪

【考点】 盗窃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

【解析】 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盗窃罪的犯罪对象为一般公私财产,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本题中甲的行为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盗窃发动机致使该车无法使用,危害不到公共安全。

【答案】 D

16. 境外走私人阿某向中国境内走私石油,偷逃关税50万元,王某得知后,向阿某收购了这批走私进境的石油。王某的行为构成()。

- A. 非法经营罪
- B. 走私普通货物罪
- C. 收购赃物罪
- D. 偷税罪

【考点】 走私普通货物罪

【解析】 按照《刑法》第155条第1款的规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以走私罪论处。因此B项是正确答案。

【答案】 B

17.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区别的关键是()。

- A. 是否涉及巨额资金
- B. 是否涉及众多被害人
- C.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 D. 是否由单位组织实施

【考点】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解析】 所谓集资诈骗罪,指的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所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指的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集资款为目的,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是这两种罪的最关键的区别。因此C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C

18. 甲男(15岁)与乙女(13岁)在同一所中学上学,二人在参加校文体活动时相识并成为好友,关系日渐密切。某日二人在公园发生性关系时被发现。据甲交代,二人还曾在自己家中发生过一次性关系。甲、乙均表示是双方自愿。乙的家长要求追究甲的刑事责任。经调查二人确属自愿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甲的行为()。

- A. 构成奸淫幼女罪
- B. 构成强奸罪

C.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D. 构成猥亵儿童罪

【考点】 犯罪的认定

【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本题中,甲、乙双方发生性关系是完全自愿,而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因此符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因此C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C

19. 下列行为中,不属于妨害公务罪的行为是()。

A. 甲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伪劣商品的行为

B. 乙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公司经理依法履行组织生产经营职责的行为

C. 丙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市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行为

D. 在发生重大洪灾中,丁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职责的行为

【考点】 妨害公务罪

【解析】 按照《刑法》第277条的规定,妨害公务罪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2)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3)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4)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本题中,根据罪刑法定原则,B项不属于妨碍公务罪的行为。

【答案】 B

20. 下列哪一选项最恰当地指明了伪证罪的主体范围?()

A. 证人

B. 证人、鉴定人

C.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

D.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考点】 伪证罪

【解析】 所谓伪证罪,指的是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因此D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 D

二、多项选择题(21~2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有二至四个选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